

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年11月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12月6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2月19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修定

92年2月26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0月25日本校96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定

96年5月29日本校96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修定

99年12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修定

101年8月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九次招生委員會議修定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項招生業務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執行幹事一人，由註冊組組長兼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群召集人、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綜合業務組組長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
第三條 本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，則由總幹事代理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需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訂定招生相關作業規定。
- 二、審議招生簡章及招生重要日程。
- 三、規劃經費之運用。
- 四、發佈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。
- 五、決定錄取標準及正取備取生名額。
- 六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- 七、考生疑義或招生糾紛處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，應業務所需得設六組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提請主任委員核派後擔任之，各組之名稱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工作組

- (一)委員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整理。
- (二)典守本會印章。
- (三)籌備招生業務工作。
- (四)會計出納作業。
- (五)考生疑義之處理。
- (六)各項試務與行政協調事宜。

二、宣傳組

- (一)訂定招生策略。
- (二)協調到校宣傳事宜。
- (三)安排高中職來校參訪事宜。

三、報名及審查組

- (一)點收及核對考生報名表件。
- (二)審查報名資格。
- (三)與會計出納核對報名費。

四、試務組

- (一)試務工作規劃。
- (二)競賽、證照審查作業。
- (三)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。
- (四)處理考生複查案。
- (五)配合各系甄試試務工作。
- (六)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備取生。
- (七)與聯合會聯繫事項。

五、成績組

- (一)設計及印製各生指定項目評分及總成績總表。
- (二)登錄及複核成績。
- (三)錄取及公告。

六、甄選小組

- (一)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(二)訂定所、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- (四)指定項目甄試工作及規劃。
- (五)備審資料審查方式。
- (六)面試及術科測驗命題方式。
- (七)命題、考試及評分方式。
- (八)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
甄選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七條 本會各系(所)甄選小組委員、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，若有三親等親屬報名本校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